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6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4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5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5
九、国有资产信息	37
十、名词解释	37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1.36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9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本年收入合计	941.01	本年支出合计	941.01
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3	收入总计	941.01	支出总计	941.0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41.01	941.01	941.01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36	791.36	791.36							
3	20404	检察	791.36	791.36	791.36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7.94	417.94	417.94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42	271.42	271.42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2.00	102.00	102.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5	96.35	96.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0	94.80	94.8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6	52.16	52.1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37.6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5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5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16.3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	16.39	16.39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	8.26	8.2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3	8.13	8.1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	36.91	36.91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1	36.91	36.91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	36.91	36.91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41.01	567.59	373.4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36	417.94	373.42			
3	20404	检察	791.36	417.94	373.42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7.94	417.94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42		271.42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2.00		102.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5	96.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0	94.8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6	52.1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	16.39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	8.2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3	8.1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	36.91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1	36.91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	36.91				

注：表中金额不含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91.36	791.36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5	96.3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6.91	36.9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941.01	本年支出合计	941.01	941.0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941.01	支出总计	941.01	941.0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41.01	567.59	373.4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36	417.94	373.42
3	20404	检察	791.36	417.94	373.42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17.94	417.94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42		271.42
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2.00		102.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5	96.35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80	94.8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6	52.16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	37.6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	1.55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6.39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	16.39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6	8.26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3	8.13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1	36.91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1	36.91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	36.9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67.59	474.43	93.1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28	398.28	
3	30101	基本工资	147.50	147.50	
4	30102	津贴补贴	46.82	46.82	
5	30103	奖金	106.47	106.47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4	37.64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	5.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6	8.26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3	8.13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	1.55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1	36.91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16		93.16
13	30201	办公费	6.44		6.44
14	30206	电费	0.47		0.47
15	30207	邮电费	19.87		19.87
16	30208	取暖费	11.62		11.62
17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18	30213	维修（护）费	3.44		3.44
19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28	工会经费	4.65		4.65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6		20.56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2		18.72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1.49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15	76.15	
25	30302	退休费	52.16	52.16	
26	30304	抚恤金	20.00	20.00	
27	30305	生活补助	3.99	3.99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20.56	20.56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56	20.56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6	20.56		
8	三、公务接待费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6 年预算收入 94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0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6年支出预算94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5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74.4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3.16万元；项目支出373.42万元，主要为1、单位运行电费，用于单位运行电费水费等支出；2、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党组织活动相关的支出；3、设备维修（护）费，用于单位设备维修护的支出；4、物业管理费，用于物业、保安等的支出；5、办公楼屋顶修缮，用于办公楼屋顶的修缮支出；6、劳动聘用人员经费，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的支出；7、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用于支出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保险的支出；8、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9、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0、业务保障经费，用于日常业务保障的支出。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0.00万元。委托业务费共计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技术原因确需对外委托的辅助性工作和确有必要对外委托开展咨询、评审、规划等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6年预算收支安排941.01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11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38万元，主要为法检绩效总量的减少。项目支出减少94.04万元，主要为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文件资料印刷费和业务保障经费。预计下年使用的单位资金结余增加0.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3.16万元，为日常公用经费总体安排情况，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5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0.64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执行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坚持“三个务必”，牢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更深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止于至善、求极致的精神，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依法严肃打击侵犯公民财产权、人身权、扰乱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做好起诉案件积压量大地区的点对点指导工作，坚决监督纠正片面追

求打击数量而下指标等错误做法；持续做好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不断提升办案质效；以规范化、专业化为导向，加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人才队伍和工作机制建设。

绩效指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等各类犯罪；关注民生，挂牌督办一批危害环境资源类的犯罪案件，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联合组织开展打击危害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犯罪专项活动；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上级院的监督指导作用，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实现指导覆盖面 100%，加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评比宣传工作，适时推出典型案例；坚决完成高检院提出的认罪认罚从宽案件适用率 70%以上的目标，同时坚持稳中求升，不断提升监督质效。

2、进一步提升重大刑事犯罪办案质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重罪检察职能，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落实好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升审查意见精准度。规范案件办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减少发回案件数量，降低案件比。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依法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按季度进行全省重罪检察业务态势分析。强化重罪检察部门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请示、办理、答复程序的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备案机制，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社会影响重大案件、生效无罪判决案件等进行备案，建立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制度，对相关敏感案件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积极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

3、为反腐败深入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充分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形成反腐败的工作合力。

绩效指标：努力做好职务犯罪二审上诉、抗诉、再审案件、监委移交的一审职务犯罪案件、督办、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等各项工作，审查结案率不低于 90%；加强指导工作，对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展开调研不少于一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案件分析工作，每季度形成的分析报告定期向同级监委进行通报。

4、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绩效目标：查办诉讼过程中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能力不断提高，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方式进一步科学、合理，监督效果更加突显，刑事被执行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监管场所不发生重大敏感事件，刑事执行领域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绩效指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实现无空白；对监狱实现“巡回”+“派驻”检察全覆盖，促使监狱多向社会输出“合格产品”，罪犯重新犯罪率下降；看守所实现无久押不决案件。

5、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

绩效目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做强民事检察工作为目标，坚持精细化监督理念，不断优化裁判结果监督，强化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强化虚假诉讼监督，深化全面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民事检察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提高办案效率，办案人员所办理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提升至 70%；提高案件监督质量，尤其是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的质量；加大审判违法监督、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规模和力度。

6、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绩效目标：加大办理“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

绩效指标：针对行政机关改革，健全完善与相关行政机关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公益协作配合的意见；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护航蓝天碧水净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和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加大“等”外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开展“等”外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力争“等”外领域案件办案数量；优化起诉案件办案结构，减少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 5% 的占比，提升起诉行政公益诉讼 5% 的占比；提高单独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力争在本年单独起诉案件数的基础上提高 20%。

7、有效履行新时期未检职能

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切实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及未成年被害人各项诉讼权利，将未成年人特殊司法理念、特殊司法任务落实到未检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解决制约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难题；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动落实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辖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继续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起诉案件中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帮教等特殊制度适用率 20% 以上；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

8、控告申诉检察业务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刑事申诉案件审查、移转效率，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查刑事申诉案件，做到因案分流，繁案精办，简案快办，规范有序；“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能力和水平整体增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扩大国家司法救助覆盖面。加大督查指导力度，继续实行月通报制度。

绩效指标：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正确的，应当在受理后2个月以内审结，案件疑难、复杂的，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申诉材料不齐全的，自材料齐备之日起计算审查期限；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的刑事申诉案件，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以内决定移送案件管理部门交由相关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性回复率达到100%，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达到100%，到期未办结后续每月进展答复率100%；人民检察院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救助和具体救助金额的决定。消灭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空白点，保证均办理完成1件以上司法救助案件。

9、干部人事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好人员分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规范员额动态管理、检察人员选升晋升等工作，持续推动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及配套工作。全面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招录招聘、调配交流、职级调整、考核评价等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工资福利、档案考勤管理，持续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完成本年检察机关入额遴选工作，规范检察官退额管理，完成本年检察人员择优选升、按期晋升工作；健全完善检察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各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待遇保障工作；完成本年人员招录、调配、任免、考核；完成推荐考察、任免、对领导班子考核等任务。

10、检察宣传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加强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建设；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检察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逐步提升，新闻发布管理，拓展新闻宣传阵地；“三同步”工作机制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涉检舆情应对工作；检务公开网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积极为群众提供信息服务；加大新媒体作品创作力度，提升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扩大网络平台社会影响力；大力开展先进典型培树宣传；积极推动检察文化建设深入发展，活跃检察机关精神生活。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扣检察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宣传和专项宣传，宣传报道检察工作取得的新成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涉检舆情及时发现，妥善处置，促进检察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积极开展各项检察文化活动，充分展现检察机关的新成就和新风貌，进一步发展和繁荣检察文化，促进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11、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整体加强

绩效目标：加强调研机制建设和研究队伍建设，构建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机制。以检委会信息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检委会工作，用好专家人才库提供外脑智力支持。积极落实高检院对检答网、检察建议等工作的要求。

绩效指标：利用优秀检察理论成果奖调动干警积极性，多出精品成果。

12、案管监督、管理业务工作水平提升

绩效目标：接收、录入并及时分配各类案件；接待律师咨询、阅卷等各类工作，保障律师权益正确行使；定期评查案件，使案件质量整体进一步提高，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规范使用和深度应用，做好案件流程监控工作，提高案件整体质量；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为检察决策和业务开展提供参考依据；提升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组织做好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确保涉案财物按规定随案移交，妥善保管。

绩效指标：录入案件信息无误，及时将案件进行分流。保障律师阅卷及时方便。严格规范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理案件，严禁违规线下办理案件。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拟决定不起诉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对有重大影响的审查逮捕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的，全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确保涉案财物在扣押、保管、移送、执行过程中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化监督。

13、严格认真履职确保办案安全

绩效目标：拓展履职空间，主动融入公益诉讼，协助远程提审，公开审查、宣告等新兴检察业务，参与职务犯罪自行侦查、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对监狱的巡回检察等工作，探索协助侦查监督提前介入、民行部门息诉工作、保护重大案件中检察人员和证人安全、协助刑事执行申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把警务保障做强做实。

绩效指标：履行警务职责，服务保障检察机关四大检察业务参与办案率 90%；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零事故。

14、检务保障水平和能力整体增强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后勤服务等工作。

绩效指标：为检察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实现我院年度绩效目标，我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判，控制偏差，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证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1、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预算意识，理顺内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及时研究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健全制度体系。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财政政策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我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狠抓制度落实，坚持按制度办事，规范预算资金管理程序。

3、重视过程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切实加强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论证项目必要性，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年初预算科学性；抓好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有效

措施，加强项目调度，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调整优化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加强内外部监督。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预算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事项、重大项目建设等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巡视、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依法进行预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5、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提升绩效管理能力，促进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26 年高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专项资金。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单位运行电费等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008310229A		项目名称	单位运行电费等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2.36	其中：财政 资金	22.36	其他资金	
	用于单位运行电费水费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缴纳电费、水费、取暖费，实现办公大楼正常运行，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					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9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正常供应率	正常供应时间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保障期限	保障办公的时间		1 年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电费单价	电费单价		≤0.71 元/度	国家电费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2、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971110537A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8	其中：财政 资金	3.28	其他资金	
	用于党组织活动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组织各项党组织活动，达到提高全院党员政治能力、综合素质水平，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次数	党组织活动次数		≥2 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实际参加党组织活动人数占应参加人员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党组织活动开展频次		半年开展一次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人均成本		≤100 元/人/天	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党支部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各党支部党组织活动完成率		≥98%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党的政策传递顺畅度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党员对党组织培训活动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3、设备维修（护）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462010126J		项目名称	设备维修（护）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67	其中：财政 资金	16.67	其他资金	
	用于单位设备维修维护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我院设备正常运行，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维护设备数量	升级维护设备数量		≥5 套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维修合格率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护完成时间	反应设备维修护的完成时间		≤2 周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升级维修平均成本	升级维修平均成本		≤2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率	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率		≥95%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4、物业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641210358R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4.78	其中：财政 资金	34.78	其他资金	
	用于物业管理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保证大院办公环境卫生，院内绿地绿植养护，保障办公安全和维护正常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6384.05 平方米	实际测算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各种功能设施完备率	办公用房各种功能设施完备率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	物业服务期限		2023 年 7 月-28 年 7 月	物业服务合同
	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单位面积服务费用	物业服务单位面积服务费用		≤55 元/平方米/年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办公人数	物业服务保障单位人员正常办公人数		≥58 人	单位人员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5、办公楼屋顶修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839510085Y		项目名称	办公楼屋顶修缮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1.45	其中：财政 资金	11.45	其他资金	
	用于办公楼屋顶的修缮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办公楼屋顶的修缮，提升办公楼的安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面积	修缮面积		≥620 平方米	根据实际测 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026 年工 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工程完成时限		≤12 月	2026 年工 作计划
	成本指标	修缮成本	修缮成本		≤38.17 万元	2026 年预 算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修缮后安全检测级别	修缮后安全检测级别		安全检测升为 b 级	实际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问卷

6、劳动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9642102708		项目名称	劳动聘用人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1.68	其中：财政 资金	61.68	其他资金	
	用于劳务派遣人员相关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12 人	人社局批复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人员满勤率		≥95%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及时率	工资支付及时率		≥98%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5.14 万元/人/年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协助工作完成率	劳务派遣协助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7、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9642103135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71.20	其中：财政 资金	71.20	其他资金	
	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相关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单位日常办公，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10 人	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人员满勤率		≥95%	实际情况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 保缴纳及时率	书记员工资支付及时率、社 保缴纳及时率		≥98%	实际情况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平均成本		≤7.12 万元/人/年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案工作 完成率	聘用制书记员协助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RGN910035Q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6.00	其中：财政 资金	36.00	其他资金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9、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CB3C100719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66.00	其中：财政 资金	66.00	其他资金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资金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密	涉密		涉密	涉密

10、业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10026P000099100556		项目名称	业务保障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用于日常业务保障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保障人数	项目资金保障人数	≥58 人	单位实有人 数	
	质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采购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8%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业务保障期限	业务保障期限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经费成本	业务保障经费成本	≤50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行稳定率	单位运行稳定率	≥95%	年度工作计 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合 计							101.68	101.68							101.68
高邑县人民检察 院本级小计							101.68	101.68							101.68
公用经费 1	57.92	复印纸	A0504010 1	批	1	0.20	0.20	0.20							0.20
公用经费 1	57.92	汽油	A0707010 1	升	1	9.60	9.60	9.60							9.60
公用经费 1	57.92	财产保险 服务	C1804010 2	项	1	2.00	2.00	2.00							2.00
公用经费 1	57.92	车辆维修 和保养服 务	C2312030 1	项	1	7.00	7.00	7.00							7.00
物业管理费	34.78	物业管理 服务	C2104000 0	项	1	34.78	34.78	34.78							34.78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基层公检 法司转移支付资 金	36.00	其他办公 设备	A0202990 0	套	1	18.00	18.00	18.00							18.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	66.00	防火墙	A0201030 1	台	1	5.46	5.46	5.46							5.46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6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余	
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6.00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302	套	1	7.50	7.50	7.50							7.5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6.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1.20	1.20	1.20							1.2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6.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A02019900	套	1	2.64	2.64	2.64							2.64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6.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套	1	13.00	13.00	13.00							13.00
业务保障经费	50.00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	0.30	0.30	0.30							0.3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国有资产信息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05.7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47.8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5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25-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05.77
1、房屋（平方米）	6384.05	893.24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5873.25	821.77
2、车辆（台、辆）	8	102.2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0	427.22
4、其他固定资产	3119	1283.11

十、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